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良彬、邓招男、沈海博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实现发展规划目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n.cn>。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n.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会议以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良彬、邓招男、沈海博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 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特制定《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会议以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良彬、邓招男、沈海博回避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 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

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

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华安先生主持。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会议审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能够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积极性，引进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经初步核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

1、列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符合《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